

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4.11.26 亞洲秘字第 1040015209 號函發布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4、5、6 點條文
107.12.20 亞洲秘字第 1070017443 號函發布
109.02.26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條文
109.03.16 亞洲秘字第 1090002962 號函發布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5 點條文
111.10.20 亞洲秘字第 1110014680 號函發布
112.12.27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增第 5 點，修正第 4 點條文，原第 5、6、7 點點次變更
113.01.09 亞洲秘字第 1130000365 號函發布
113.07.29 11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點條文
113.08.16 亞洲秘字第 1130013102 號函發布

一、宗旨

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獎助研究所入學成績優良之新生，依據「亞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暨發放辦法」特訂定「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凡於發布日後之學年度申請本要點所定之獎學金，完成註冊具有本校學籍之研究所碩士班新生。

三、獎學金種類

本要點所定之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係為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四、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一)凡錄取為本校各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合計正取第一名者，亦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 (二)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 (三)凡本校預修生，應屆畢業後經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其錄取成績為該碩士班(組)甄試及考試入學招生之錄取總成績合計前70%者(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列計之)，入學後之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若錄取總成績未達合計前 70%者，則入學時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五、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凡為本校碩士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經錄取之一般生者，三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

費。

六、發放及續領規定：

- (一)符合新生入學獎學金之領取資格者，以領取一項為限，以最高金額獎學金數發給為原則；另本校預修生僅可申請第四點第三項之獎學金。
- (二)本校預修生僅可申請第四點第三項之獎學金；另錄取總成績未達合計前70%者，僅於入學時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 (三)請領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之學期成績達各系(組)前 10%者(預修生達各系(組)前 70%者)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入學學期或在學期間任一學期末申請、未達續領標準或發放規定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 (四)符合新生入學獎學金領取資格之新生及前一學期已領取且符合相關續領規定者，應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向招生處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五)符合新生入學獎學金領取資格之考生且完成提前入學作業者，需於所報考之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依上述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再依申請審核結果予以補發放新生入學及續領之獎學金。
- (六)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休學後再復學、退學、轉系及轉學者，取消領取獎學金資格；經本校申請通過至海外學習而無成績標準或無法排序者，該學期之續領獎學金暫停，至次學期之學期成績達續領標準者，予以補發放，若無次學期成績者，以畢業總成績為續領標準。
- (七)第四點第一項之各碩士班(組)正取第一名及第三項之各碩士班(組)錄取總成績前 70%者具預修生身分之名單，由各學系於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後，自訂綜合評比方式比序。

七、獎學金發給時程：

招生處將審核申請學生檢附之相關資料，移請學務處召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後之獎勵申請案逕依規定簽陳校長核定後發放。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